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建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威泓

相　對　人　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8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1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每月雖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8,158元，然聲請人與金融機構前置協商，每月須償還7,628元，且須扶養父親沈錦文及配偶林慧亭，另積欠約700,000元之

汽車貸款，再扣除聲請人每月生活費用後，確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然聲請人現既有工作能力，且每月收入28,158元，堪認聲請人尚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難認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依聲請人所提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，僅能釋明聲請人每月須償還貸款7,628元，然聲請人每月收入28,158元，尚餘20,530元可作為每月生活費用。另聲請人未釋明其確有扶養沈錦文及林慧亭之事實，且沈錦文於民國111年度自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領取利息共4,497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，足見沈錦文應有一定之存款，生活尚有餘裕，難認聲請人有實際扶養沈錦文；而林慧亭主要聯絡人為其父親林木川，有其身心障礙證明附卷可查，亦難認其主要係由聲請人照顧及支出生活費用。是聲請人既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謝佳諮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